

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2)浙0105破9号

2021年12月27日，本院裁定受理了唐建兵申请债务人浙江曲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居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3月9日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曲居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2年4月22日前，向曲居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161号3楼；联系电话：赵律师13567160744；债权申报文本格式下载地址：<http://www.zjnfcc.com/>）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曲居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尚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应当及时缴纳所认缴的出资。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2年4月28日9时30分于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15号法庭召开，采用现场会议模式或网络会议+

现场会议模式，具体参会步骤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本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应当公告的事项，此后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pccz.cuort.gov.cn>）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